

98 學年度起申請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

輔系 / 雙主修 修業辦法

98 年 2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輔 系：38 雙主修：50	0	輔 系：38 雙主修：50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設計概論	必	2	一上
2	圖學	必	2	一上
3	統計學	必	3	二上
4	繪畫	必	2	一上
5	表現技法	必	2	一下
6	計算機概論	必	3	一下
7	基本設計（一）	必	3	一上
8	基本設計（二）	必	3	一下
9	設計方法	必	3	二下
10	人類因素學	必	3	二下
11	材料與製造程序	必	3	二上
12	機構學	必	3	三上
13	產品設計（一）	必	3	二上
14	產品設計（二）	必	3	二下
15	工業設計（一）	必	3	三上
16	工業設計（二）	必	3	三下
17	專題設計（一）	必	3	四上
18	專題設計（二）	必	3	四下
補充說明	輔 系： 須修畢大二以下必修學分及機構學 3 學分，共 38 學分。 雙主修： 須修畢以上必修學分，共 50 學分。			